附件：

|  |
| --- |
| **温州市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成绩核查实施办法**  为确保国家医师资格考试成绩准确无误，做好实践技能考试成绩核查工作，特制定如下核查实施办法：  一、  一、申请办法  考试成绩在网上公布后，考生如对考试成绩有疑问或考后查询无分者，须于2021年7月 8日15:00前向温州市市级公办医院管理中心（温州市鹿城区新城大道41号公共卫生中心西楼535室）提出书面申请。书面申请途径一：填写《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成绩核查申请表》后送达到温州市市级公办医院管理中心，[途径二：发送申请表到邮箱](mailto:或发送申请表到邮箱wzsygzx@163.com)**[a55570357@163.com](mailto:或发送申请表到邮箱wzsygzx@163.com)**(认真填写表格，填写不全不予查分)。每名考生只允许查询一次。逾期恕不受理。  查分只限在温州医科大学国家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基地考试的临床类别和中医类别考生。  二、核查办法  1、实践技能考试成绩复查范围仅限各站成绩登记、加成是否有误，具体分值及评分宽严所引起的分值差异，不属于复查范围。  2、成绩核查由温州市市级公办医院管理中心安排2名工作人员共同负责。  3、核查结果由核查人记录在《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成绩核查申请表》有关栏目内，并自收到申请表的一周内回复申请人。  4、成绩查询后，若成绩需确更改，各环节均须由2名经办人签字负责，并严格履行各项程序，任何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更改考试成绩。若有违反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 三、存档  核查后，《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成绩核查申请表》与答卷一同保存。  温州市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  2021年7月6日 |

**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成绩核查申请表**

类别代码： 考生所属考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 别 | |  | 考试日期与时间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准考证号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联系方式 |  | |
| 复查单元 | | | | |  | | | | |
| 复查理由 | | 考生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考生单位意见 | | 签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考点意见  考生所在 | | 签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考区意见 | | 签 章  年 月 日 | | | | | | | |